

豫章工商實習工場設備器材遺失及損壞賠償辦法

89年11月15日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實習工場內之設備器材之壽命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各班學生需按座號，就設備編號操作，不得更換『若有必要需經授課老師准許』如有損失(壞)，由該生負責賠償。
- 二、實習所使用之設備器材，由任課老師在課前、課後督導各班班長實施檢查，遇有被破壞情形應即報請任課老師處理，並由授課老師據實填寫在工場交接簿上。
- 三、各班班長若有檢查不確實或包庇之情形，應受連帶之處罰。
- 四、任課老師遇有設備器材損失(壞)時，應即追查破壞之學生或負責人，將名單及破壞情形報告科主任，並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其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若為全體性者，由該班負責賠償，若為個人，由個人賠償。
 - (二)若屬意破壞者，除按訂定之賠償金額外並依校規破壞公物記大過乙次。
 - (三)若屬非蓄意破壞者，但為可預防者，按訂價金額賠償。
 - (四)如因長期使用而自然損壞者，經科主任確認後免於賠償。
- 五、遇有設備器材遭破壞由授課老師追查責任，確定後會同該班導師協助督促賠償人在一週內賠償，以同等規格賠償，若買不到則以帳面金額交出納，以便統籌換新或修護。

參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